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持有公司股份8,572,6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5%,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284,000股,下同)的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3%),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刘敏先生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方式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5.83-17.50	16.47	1,280,000	0.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敏	合计持有股份	8,572,608	4.25%	7,292,608	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3,152	1.06%	863,152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9,456	3.19%	6,429,456	3.19%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刘敏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刘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持有公司股份27,486,8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63%,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284,000股,下同)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34,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龚友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龚友良先生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2%。

龚友良先生是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减持比例时,龚友良先生和中天投资的股份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龚友良先生和中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1%;本次权益变动后,龚友良先生和中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7,736,888股减少至36,289,2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8.71%减少至17.9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龚友良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1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龚友良先生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2%。中天投资本次未减持股份,其持股数量不变。 本次权益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南矿集团	股票代码	00136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47,600	0.72	
合 计	1,447,600	0.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龚友良	合计持有股份	27,486,888	13.63	26,039,288	1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1,722	3.41	5,424,122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15,166	10.22	20,615,166	10.22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250,000	5.08	10,250,000	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50,000	5.08	10,250,000	5.08
龚友良和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情况	合计持有股份	37,736,888	18.71	36,289,288	1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1,722	3.41	5,424,122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65,166	15.30	30,865,166	15.3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持有公司股份27,486,8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63%,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284,000股,下同)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34,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友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9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002127-2501-H001-G001),对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长江联合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江联合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012982-2501-H002-G001),对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向长江联合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渝中银长司保字2025063号),对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Syensqo SA出具《承诺函》,对下属子公司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ermékrsaság(以下简称“SEMCORP Hungary Kft.”)应向Syensqo SA履行的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欧元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苏州捷力	长江联合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②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当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③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④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⑤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江苏恩捷	长江联合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②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当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③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④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⑤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重庆恩捷	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②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请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SEMCORP Hungary Kft.	Syensqo SA	80.00万欧元	80.00万欧元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根据所有相关采购订单向债权人支付和/或欠付的全部购买价款本金(具体金额以相关采购订单的条款及实际交易结算金额为准)、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应首先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若订单未作规定,则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逾期之日起计至实际偿付之日)、根据采购订单约定方式计算的违约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其债权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4.担保期间:自各采购订单约定的债务人各期价款付款时限届满之日起算,至最后一期价款付款期限届满后三年止;若受益人在保证期间内因债务人违约而保证人主张权利,则保证期间自动中止并重新计算,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于到期日解除,此后受益人不得再依据本保函向保证人提出任何索赔(无论保函是否已退还),保函自动失效;但为保证明确,对于保证人于到期日或之前收到的任何相符索赔,其付款责任不受保函到期影响,保证人仍应承担赔付义务。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97,421.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27%。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江联合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长江联合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上海恩捷向Syensqo SA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线上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珊珊女士现场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16人,代表股份193,574,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91%。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138,895,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1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14人,代表股份54,679,5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73%。

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715人,代表股份54,812,5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18%。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311,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671%;反对41,90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57%;弃权3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4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955%;反对41,90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435%;弃权3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1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张晚、赵泽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93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0,651.88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10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10,651.88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椰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6楼B29室	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397,055.80	291,982.62	105,073.18	8,397.50	25,989.86

2、被担保方2025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873,388.26	753,496.86	119,891.40	14,818.22	72,256.8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40.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3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5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3,77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796.6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8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年11月14日归还1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00	47,796.63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立体库项目”),将原计划投入“立体库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32,400万元变更为投入“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区(东至百安路,西至吴塘河,南至恒谦路,北至恒裕路)变更为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为新征用地,地块东至昌北路,南侧为其他用地,西至机场东路,北至白塔路)。此外,“立体库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继续进行项目考察和调研,待确定新的项目建设方案后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暂未确定具体项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77.19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400.00	10,376.75	32.03%	
合计	32,400.00	10,376.75	-	

注: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括现金管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前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5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修订、制定后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